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1.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2:30。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8 日至 2014 年 4 月 9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9 日上午 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4 年 4 月 8 日下午 15:00—2014 年 4 月 9 日下午 15:00。

2. 股权登记日：2014 年 4 月 2 日

3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四路紫竹七道 26 号教育科技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。

4.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5. 召集人：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6.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郑煜曦先生。

7. 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刊登在 2014 年 3 月 18 日和 2014 年 4 月 4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香港商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上。

8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. 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9,142,29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35.53%，其中 A 股 88,520,653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35.28%；B 股 621,6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0.25%。

2.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情况

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88,647,121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50,900,154 股的 35.33%，其中 A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88,038,683 股，B 股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608,438 股。

3. 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495,17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份 250,900,154 股的 0.20%，其中 A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0 人，代表股份 481,970 股，B 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3,200 股。经核查，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报告》

同意股数 88,874,158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; 反对股数 268,133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报告》

同意股数 88,874,158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; 反对股数 268,133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股数 88,874,158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; 反对股数 268,133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4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同意股数 88,860,958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%; 反对股数 281,333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5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3 年度董事及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同意股数 88,728,959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%; 反对股数 413,332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6. 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3 年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同意股数 88,874,158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0%; 反对股数 68,823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%; 弃权股数 199,310 股, 占出席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2%。

五、法律意见

北京市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的张清伟律师、钟晓敏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国枫凯文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日